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2587號

原告 華堉丞

被告 張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董堉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華堉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蘇彥宇